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級實習辦法，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蓄積成為企業家之能量，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實施作業要點所稱之「校外實習」為校外實務實習，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達到本系實習修習課程規定者，得以參加實務實習。

第三條 推動組織

一、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得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遴選之，委員若干人，由經管系專任教師組成。一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本系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五至九人，討論並決議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作法。

第四條 實習申請

一、實習期間

(一) 實習配合7+1、3+1原則施行，於學生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或大四整學年期間執行。

(二) 每學期為抵免9學分數之校外實習，每學期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應達480小時(三個月為期)。

(三) 暑假校外實習總時數達160小時以上者可抵免校外實習3學分，實習總時數達320小時以上可抵免6學分。

二、學生資格

(一) 學生欲於四年級上學期實習，得於大三下學期申請實習，惟需修畢系所大三

(含)以前必修課程，並達總學分數110以上。

(二) 學生欲於四年級下學期實習，得於大四上學期申請實習，惟需修畢系所大四上學期(含)以前必修課程，並達總學分數119以上。

(三) 學生欲於四年級整學年實習，得於大三下學期申請實習，惟需修畢系所大三(含)以前必修課程，並達總學分數110以上。

(四) 申請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歷年成績單供實習委員會議審查。

(五) 因特殊情況未修達總學分下限者，需經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核准方得申請實習，惟實習開始前未能完成實習前應修之必修課程者，不得實習。

(六) 參與暑假實習之學生資格依實習企業規定。

第五條 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

一、 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校友聯絡中心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

(二) 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三) 教師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系主任。

(四) 各企業主動向系主任提出校外實務實習申請。

(五) 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須經該生實習輔導老師評估後，送實習委員會同意，並向系主任報告，未經本系認可者一律不可列入。

二、 學生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提供給實習輔導老師檢核，審查合適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三、 實習範疇應以企業生產、銷售、人力、研發、財務、資訊管理業務實作為主。

第六條 實習機會之安排與推介

一、 校外實務實習

(一) 本系應依下列辦法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會：

1.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面試前一至三個月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如實習單位無法提供住宿，則須輔導實務實習學生解決住宿與交通安全問題，或優先考量以學生戶籍為企業實習地點。

2. 實習申請說明會：本學系於每學期第4周辦理「實習申請說明會」，說明未來學生實習之安排與申請程序要件。預定參與實習的學生皆應參加該

說明會，並與實習輔導老師洽定溝通協談方式。

3. 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透過系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亦可遴選實習學生。

二、 學生須於實習前繳交「家長同意書」。

三、 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系所應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完成「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簽約。

四、 本系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彙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實習機構條件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 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 最近一年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五、 最近一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有關規定。

六、 最近一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

七、 最近二年未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情事。

第八條 校外實習合約類型

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校外實習合約可分為兩種類型：

一、 校外實習一般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二、 校外實習工作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第九條 實習薪資與保險

校外實習合約內容必須包含實習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的薪資和保險福利內容，根據校外實習合約的類型規定如下：

一、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是以學習為實習主要目的，實習機構得不給付薪資。參與實習的學生必須投保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

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或交通意外保險。

二、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實習機構應依法給付薪資，並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十條 實習職前訓練

- 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在正式實習前一周之前辦理「實習職前訓練」，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工作及工廠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宣導、職場倫理應注意事項、學生實習相關規定與成果發表會需繳交的文件，並提供給學生聯繫溝通方式。實習生必須在實習前參加「實習職前訓練」才能至實習機構報到。
- 二、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將「實習職前訓練」的辦理情況填寫「實習職前講座、成果分享活動集錦」，做為活動辦理佐證資料。
- 三、申請實習的同學必須參加第十五周的實習審議會議和前期實習生成果發表會。

第十一條 實習報到

-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系主任或實習輔導老師同意後，得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 二、實習報到前，本系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考勤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得由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予以辭退，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若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已有規範者，以其規定為優先。
- 二、校外實習一般型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 三、校外實習工作型之實習企業應明訂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之規定，且需符合勞基法規範。
- 四、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 五、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於一週內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備。
- 六、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七、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本系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執行。
- 二、本系之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送系主任及校外實習委員會，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
- 二、以定期巡迴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輔導，以瞭解校外實務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 三、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其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依本校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輔導老師訪視前須事先提出差假申請（人事差勤管理系統）。
-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並給予實習成績。

第十五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系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為主，惟以下列者為原則：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系所辦理校外實習，其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實習機構評分部分，以專業技術能力佔20%、工作效率佔20%、人際關係佔20%、學習態度與敬業精神佔20%、出勤20%為原則，惟機構督導有權調整配分比例。
- 三、系實習輔導老師評分以學生出席「實習行前說明會」、「實習成果發表會」之情況佔20%；實習工作週誌佔30%；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含書面報告/光碟片之

繳交與實習成果發表會之表現) 佔50%。

四、實習期末成績應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公司主管共同評定並送交教務處，實習報告置系所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七條 實習部門轉換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由輔導教師於校外實習委員會中說明並通過後，再報請系主任，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 三、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第十八條 實習終止

-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系所實習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
-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 四、經實習機構或系所實習輔導小組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 五、學生因上述或其他事由不適任者，得於實習後一個月內提出終止，惟須在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結束實習關係，以順利銜接該學期課程。

第十九條 實習期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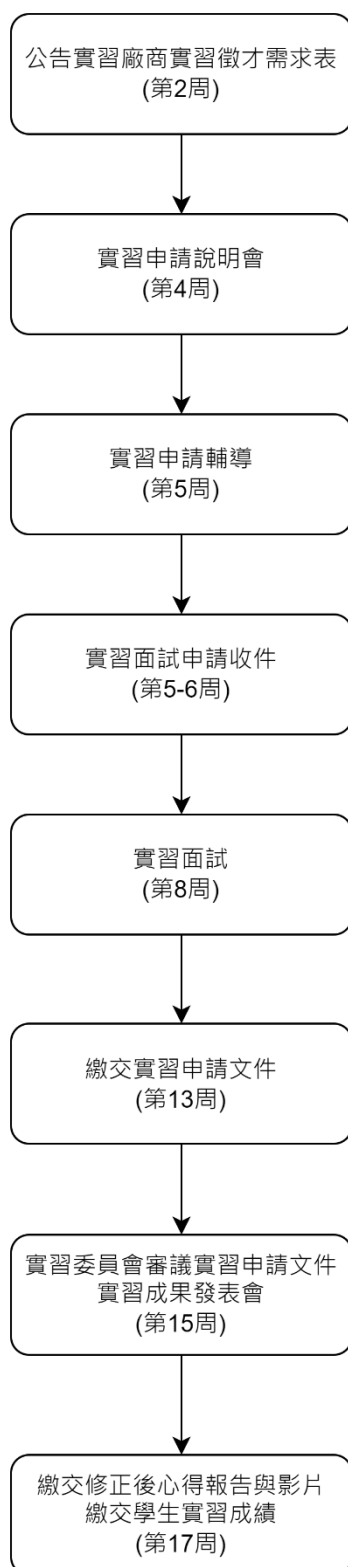
- 一、學生實習期滿後一周內，由實習輔導老師囑咐實習單位填寫「實習生考核表」，逕寄本系。
- 二、企業實習學生應於企業實習結束當學期第15周，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與5分鐘實習工作紀錄短片，心得報告撰寫方式與內容規定在實習報告書，一律以電子檔傳送，或製成光碟繳交負責實習輔導老師。
- 三、學生應出席每學期第15周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會」，凡參與實習之學生皆應參與。
- 四、實習生須根據「實習成果發表會」委員所提出的建議修改心得報告及實習工作紀錄短片，經實習指導老師審閱通過後，於第十七周前提交修正後的心得報告及實習工作紀錄短片。
- 五、實習成果發表會的活動辦理情況需撰寫「實習職前講座、成果分享活動集錦」，做為活動辦理佐證資料。

第二十條 若有未盡事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呈系主任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活動作業日程



註：實習指導老師必須最晚在正式實習日前一周辦理實習職前訓練